

中国民族史

(中)

江应梁 主编

民族出版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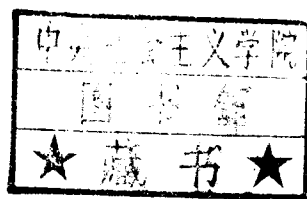
200315836

中国民族史

(中)

江应梁 主编

77329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淑贞

封面设计：李 华

中国民族史

(中)

江应梁 主编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 5/8 字数：410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000册 定价：4.10元

ISBN 7-105-01156-4/K·92

(汉40)

中 册

第四编 隋唐五代时期诸民族.....	1
第一章 突厥.....	2
第一节 突厥的兴起和突厥汗国的建立.....	2
第二节 突厥的社会结构.....	6
第三节 突厥的分裂及东突厥统一于唐.....	13
第四节 西突厥汗国.....	27
第五节 后突厥汗国.....	42
第六节 突骑施汗国.....	49
第七节 突厥文化.....	58
第二章 回纥.....	64
第一节 回纥汗国的建立.....	64
第二节 回纥与唐朝的关系.....	70
第三节 回纥的社会经济状况.....	79
第四节 回纥文化.....	83
第五节 回纥的南下与西迁.....	87
第三章 薛延陀 黠戛斯 沙陀.....	93
第一节 薛延陀.....	93
第二节 黠戛斯.....	97
第三节 沙陀.....	102

DP26 106

第四章 吐谷浑	126
第一节 吐谷浑的兴起	126
第二节 吐谷浑与隋唐的关系	132
第三节 吐谷浑的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	141
第五章 吐蕃	144
第一节 吐蕃的兴起	144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强盛	153
第三节 唐与吐蕃的关系	162
第四节 吐蕃王朝的衰亡	174
第五节 吐蕃的社会文化	179
第六章 党项	183
第一节 党项的初期社会	183
第二节 唐代党项的内迁	186
第三节 党项拓跋部的崛起与衰微	190
第四节 五代时期的党项	192
第七章 南诏	199
第一节 乌蛮与白蛮	199
第二节 隋朝与南中爨氏	203
第三节 唐前期对云南的招抚	207
第四节 南诏的兴起	214
第五节 天宝战争	222
第六节 南诏前期的社会经济	226
第七节 云南安抚使司的设置	237
第八节 南诏后期的社会经济	245
第九节 南诏的民族组成	247
第十节 南诏的灭亡	252
第十一节 南诏文化	258
第八章 渤海 黑水靺鞨 室韦 奚	264
第一节 渤海郡国的建立	264
第二节 渤海的社会结构	270

第三节	渤海与唐王朝的关系	278
第四节	渤海与日本的交往	281
第五节	渤海文化	284
第六节	渤海的衰亡与东丹国的建立	287
第七节	黑水靺鞨	289
第八节	室韦	292
第九节	奚	296
第五编	宋辽金时期诸民族	301
第一章	契丹	302
第一节	契丹的早期历史	302
第二节	契丹国家的建立和发展	313
第三节	辽与中原王朝的关系	318
第四节	契丹的社会经济状况	323
第五节	契丹的经济制度	328
第六节	契丹的政治制度	334
第七节	辽代的衰亡	342
第八节	西辽	349
第九节	辽代文化	354
第二章	党项	362
第一节	西夏的建立	362
第二节	西夏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	369
第三节	西夏的衰亡	377
第四节	西夏的社会经济状况	382
第五节	西夏的政治状况	390
第六节	西夏文化	394
第三章	女真	403
第一节	女真的兴起与金朝的建立	403
第二节	金朝前期政治	408
第三节	金朝的衰亡	419
第四节	金朝的社会经济状况	431

第五节 金朝的政治制度·····	442
第六节 金朝的文化·····	449
第四章 北方和西域诸族·····	459
第一节 鞑靼·····	459
第二节 乌古与敌烈·····	465
第三节 黑汗王朝·····	466
第四节 回鹘·····	475
第五章 藏族·····	481
第一节 吐蕃四个王系的割据·····	481
第二节 西藏佛教的复兴·····	482
第三节 唃廝囉政权·····	487
第六章 西南、南方诸族·····	492
第一节 白族·····	492
第二节 彝族·····	504
第三节 壮族·····	512
第四节 瑶族·····	518
第五节 苗族·····	521
第六节 黎族·····	522
第七节 畲族·····	524

第 四 编

隋唐五代时期诸民族

隋唐五代时期（公元六世纪到十世纪），是中国各族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中国各民族结束了三百多年来的战乱，重新走向统一；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和发展，各民族的统一日益巩固。北方的突厥逐渐由奴隶制向封建制发展，唐王朝先后击灭东、西突厥，统一了突厥地区。西域地区的各族，经过长期发展，社会经济文化逐渐达到中原的先进水平。他们原为西突厥控制，在唐击灭西突厥的过程中，先后归于唐朝的统一之中。回纥兴起后，领有突厥故地，成为唐朝北方强大的民族。回纥与唐密切的政治关系，促进了双方经济、文化的交流。吐蕃兴起于青藏高原，同唐朝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南诏统一了今云南地区，促进了西南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在东北，主要有契丹、靺鞨、室韦诸族，他们的社会经济在与中原的相互交流中有了显著的进步。唐王朝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先后设立羁縻府、州、县八百五十六个，加强了中央王朝同各民族地区的联系，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各民族相互交流、相互吸收、相互融合较前代有了新的深入发展，各民族都为隋唐五代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第一章 突厥

突厥是居住在我国古代北方和西北地区的游牧民族。突厥有广、狭二义：广义的突厥泛指突厥汗国以前和以后所有操突厥语的部落或民族。突厥汗国兴起以前的丁零、敕勒、狄历、铁勒等名称估计是突厥一名的不同译法；突厥汗国以后的即指回纥和西迁的乌古斯等部。狭义的突厥指公元六世纪中叶到八世纪中叶在金山（今阿尔泰山）南麓、漠北高原两度建立的突厥汗国，并活跃于中亚的民族。突厥一名的含义，据史载，因其先人在公元六世纪中叶居住在金山，为柔然锻工冶炼，而金山形似兜鍪，俗称兜鍪，即为突厥，由此得名。公元十七世纪七十年代成书的《突厥语辞典》则释突厥为“最成熟最旺盛之时”。

突厥在公元六世纪兴起于今新疆东北部，至公元八世纪中叶退出我国历史舞台，其活动时间长达二百年之久，对中国以至世界的历史，都产生了巨大影响。

第一节 突厥的兴起和突厥汗国的建立

关于突厥的起源，我国汉文史籍有三种说法：一说“盖匈奴之别种”^①；一说“出于索国，在匈奴之北”^②；一说，其先“平凉杂胡也”^③。这三种说法虽有不同，但认为突厥的祖先是一个以阿史那为姓、以狼为图腾的部落则是一致的。因以狼为图腾，

① 《周书·突厥传》卷50，第907页。

② 同上，第908页。

③ 《隋书·突厥传》卷84，第1863页。

故其酋长于牙门前“建狼大纛，示不忘本”^①。后世的突厥可汗也在旗纛上绘制“金狼头”，其侍卫则被称为“附离”^②。“附离”译为汉语便是“狼”^③。

突厥的祖先原活动于今叶尼塞河上游，为丁零的一支，与坚昆是近族，为匈奴所役属。由于匈奴的侵扰与压迫，南迁于高昌国之北山，晋末被称为“杂胡”，臣于沮渠北凉。北山即我国史籍中的贪汗山，为今天山主峰博格达山。博格达山及其以西的白山（阿羯田山），自古以产铁、铜、镡、煤闻名。当地居民“取此山石炭，冶北山铁，恒充三十六国之用。”^④突厥迁到此后，从事锻铁业和畜牧业生产。

贪汗山以北为铁勒地界，突厥为丁零之一部，丁零与铁勒有着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突厥迁到此地后，自然成为铁勒的一部，所以他们自称“九姓铁勒，吾之同族也”^⑤。

突厥初入北山时，尚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所生子女皆以母族为姓。氏族成员同姓共帐，财产共有。迁到高昌北山之后，由于学会了冶锻铁器的技术，社会生产有了发展，突厥从母系氏族社会进入到父系家长制社会。突厥早期的刑法规定：“反叛、杀人及奸人之妇、盗马绊者皆死；奸人女者，重责财物，即以其女妻之。”^⑥“斗伤人目者偿之以女，无女则输妇财，折支体者输马，盗者则偿赃十倍。”^⑦这是保障私有财产及父权在法制上的反映，表明突厥社会已是以男子为中心的私有制社会。

① 《隋书·突厥传》卷84，第1863页。

② 《周书·突厥传》卷50，第909页。

③ 《通典》卷197《边防》十三。

④ 《水经注·河水》引《释氏西域记》。

⑤ 《苍伽可汗碑》。

⑥ 同②，第910页。

⑦ 同①，第1864页。

刘宋大明四年（公元460年），柔然攻打高昌，杀占据高昌的北凉王室余裔沮渠安周，北凉政权最终覆灭。突厥为柔然掳掠种族奴隶，被迫迁居于金山（今阿尔泰山）南麓，为柔然奴隶主政权锻冶铁器，被称为“锻奴”。1925年，苏联考古学家鲍罗夫卡在蒙古土刺河畔的诺颜罗斯穆发掘了一座以马殉葬的贵族坟墓，出土的古物有铁制的刀、箭镞、马辔、马铠等物，还有汉式铜镜断片和绢帛。学者们一般认为，这些遗物是公元四、五世纪时柔然贵族的殉葬品，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突厥“锻奴”制造的。^①

从公元五世纪后半叶起，柔然汗国内部各被奴役部落不断逃亡和起而反抗，其中以铁勒诸部的反抗最为激烈。北魏太和十一年（公元487年），铁勒副伏罗部十万帐在首领阿伏至罗和他的从弟穷奇的率领下，从漠北集体西迁至吐鲁番盆地，脱离柔然控制，建立了高车王国。据《魏书》的《蠕蠕传》与《高车传》所载，自此以后，铁勒与柔然之间进行了长达三十多年的争战。北魏正光元年（公元520年），柔然内乱，其可汗阿那瓌投奔北魏，婆罗门继立为可汗。第二年，原先逃往唃廝囉的高车部落，在唃廝囉的支持下，由伊匐率领大败柔然汗国，婆罗门率十部落到凉州城，请降于北魏。不久，阿那瓌在北魏支持下返回柔然执政。北魏正光三年（公元522年），阿那瓌挥戈西伐，打败了伊匐为首的高车势力，其余众复投奔唃廝囉。柔然与高车的战争削弱了双方的势力，强盛一时的柔然汗国从此衰落。突厥人利用这一形势，逐渐从柔然汗国的奴役下解放出来。

突厥最初见于中国史籍的是《周书》卷二十七《宇文测传》。在西魏大统八年（公元542年）以前，每年冰合后，突厥即来寇掠西魏统属的绥州边塞。大统八年冬，西魏行绥州事宇文测侦知突厥将从连谷入侵，在要道设下伏兵，积薪于路。突厥到来时，举火

① 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5月。

燃薪，使其惧而遁走，自相蹂践，丢弃的杂畜及辎重不可胜数，由宇文测率部收取，分发给众百姓。可见当时突厥已颇具经济和军事力量，它作为一个新兴的游牧民族，已登上我国中古史的舞台。至阿史那土门时，突厥逐渐强大，能以杂畜等换取中原的缯絮，使双方的社会经济都得到发展。大统十一年（公元545年），魏丞相宇文泰遣酒泉胡安诺槃陀与突厥通使，当安诺槃陀抵达时，受到突厥国人的欢迎，认为大国使者前来，突厥将会因此兴盛。第二年，突厥又向西魏遣使贡献方物，这是突厥与内地王朝正式交往的开始。突厥与中原通使，除了要得到经济利益外，更重要的是想借助中原王朝的支持在北方称强。西魏遣使突厥的目的在于扶持突厥，遏制柔然。正是由于西魏的支持，突厥的势力才日益强大。大统十二年（公元546年），铁勒将讨伐茹茹国，土门率其部邀击，战败茹茹，收降其众五万余落，这使突厥得以扩充实力，迅速强大起来。阿史那土门依恃自己的强盛，乃向柔然求婚，想与昔日的统治者平起平坐。柔然首领阿那瓌自然不能容忍这种叛逆行为，遣使辱骂，土门怒而杀死柔然使者，与之断绝往来，转而向西魏求婚。为联合突厥对付柔然，西魏太祖答应了这桩婚事，于大统十七年（公元551年）六月，以魏长乐公主妻配土门。魏废帝元年（公元552年）正月，土门发兵大败柔然于怀荒以北，柔然可汗阿那瓌兵败自杀。突厥与西魏联姻结成政治军事联盟，共同重创柔然汗国，土门自号伊利可汗，建立突厥汗国。

北魏废帝二年（公元553年），伊利可汗卒，其子科罗继立，号乙息记可汗，又作逸可汗或阿逸可汗。乙息记可汗率部再次大败柔然，扩大势力。不久，科罗病死，立其弟俟斗，称为木杆可汗。木杆可汗勇猛多智，首先击灭柔然，统一了漠北；后西破挹怛，东败契丹，北并结骨，塞外戎狄无不归顺。他在很短的时间内把突厥汗国推向盛世，置汗庭于漠北高原鄂尔浑河流域的郁督军山（亦作乌德鞬山、于都斤山）。其版图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

海万里，南自沙漠以北，北至北海五六千里，成为抗衡中夏的泱泱大国。

当突厥统一中国西北、君临中亚之时，中原地区正处于分裂状态。突厥与北周、北齐相邻，相互间有着密切的政治与经济文化往来。对强大的突厥，北齐与北周无力对付，但都想借助突厥的势力灭掉对方；而突厥则想利用周、齐间的矛盾，从中渔利。有时助周攻齐，有时则援齐反周，有时利用周、齐互斗之机，侵扰周、齐边境，掳掠人口和财物。木杆可汗曾把女儿嫁给周武帝，而周静帝也以千金公主嫁给他钵可汗，以联姻结好。北周为与突厥联姻，每年需送缯絮锦彩十万段；北齐惧怕突厥寇掠，亦倾府藏予以赠送。因此，他钵可汗愈加骄横，并利用中原纷争之机，不断扩大势力，开疆拓土，盛极一时。沙钵略可汗曾自夸说：“地过万里，士马亿数，恒力兼戎夷，抗礼华夏，在于北狄，莫与为大。”^①

第二节 突厥的社会结构

一、突厥的经济生活

突厥全部经济生活的主要支柱是畜牧业。举凡衣、食、住、行，生活所需，无不取给于牲畜，其中以羊、马为主，余则称之为杂畜。羊、马不仅是生活的必需品，其多少也是衡量贫富的依据。无论是祭祀鬼神，还是婚丧庆吊、往来酬答，均以羊、马为准，这也是突厥兴亡的重要标志之一。据史书所载，木杆可汗控弦数十万，沙钵略可汗有骑兵四十万，始毕可汗也有骑兵数十万。突厥人出战时动辄数十万，战马超过百万，所以启民可汗说，突厥的羊、马遍满山谷。隋文帝开皇八年（公元588年），突

^① 《隋书·突厥传》卷84，第1869页。

厥部落大人一次贡马达万匹，羊二万只，驼、牛各五百头。可见其畜牧业的发达。

手工业是突厥经济生活的重要部门。公元五世纪中叶，冶铁业已形成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并较为发展。《周书·突厥传》记载的兵器有弓矢、鸣镝、甲稍、刀剑及所谓的“金镞箭”、“金狼头”等。苏联考古学家在突厥墓葬中发掘了银壶、银马具、黄金制品、铁青铜器等物，以及铁制的刀、剑、箭、马轡、马镫诸物、汉式铜镜、波斯王朝式的绢布织物等。这不仅说明突厥锻冶技术已达到相当水平，也说明公元五世纪末至六世纪初，突厥已与中原、柔然、波斯之间发生了往来关系。制造毡车在当时已是具有悠久传统的手工业。突厥为铁勒的一支，而铁勒因善于制作高轮车而被南北朝时的南方人称为“高车”。

公元六世纪初叶，突厥便与中原有了贸易往来。隋开皇八年（公元588年），都蓝可汗遣使请求在两国缘边设置关市，与中国进行贸易往来，隋文帝下诏表示准许。唐初，突厥与唐朝虽屡有战争，但彼此间的互市关系并没有断绝，其牛马主要依靠与突厥互市得来，促进了唐初中原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玄宗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唐曾开发西受降城作为突厥互市的地点。突厥以大批的牛、羊及杂畜交换唐朝的大宗布帛、绢缯等，马的输入，对中原地区马种的改良和养马技术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突厥还与中亚地区进行商品交换，他们将中原的丝、帛运往中亚，从中获利，把本国所产的铁求售于罗马，^①使自己成为沟通中原和中亚贸易的桥梁。商品交换的发展，是社会经济普遍发展的表现。

二、突厥的封建制

公元六世纪中叶以前，在突厥社会中私人占有财产已很普遍，

^① 参看张星娘：《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1册。

马匹均要烙上各种不同的印记，作为私有财产的标志，即使放牧在原野上，也无人妄取。盗窃他人马匹或财物者，要赔偿盗赃十倍以上的物品；盗窃马绊者，则处以死刑。私有财产已为社会所承认，并为此制订了严酷的法律予以保护，这也反映出私有财产已在突厥社会生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突厥汗国建立后，私有制进一步得到发展。一般牧民都有几匹马和数量稍多于马的牛、羊及杂畜。贵族的马匹则成百上千，如木杆可汗一次送史宁马五百匹、羊一万只；沙钵略可汗以马千匹赠给虞庆则。

游牧社会的基本生产资料是牧场。当突厥汗国建立之时，草原的牧场和其他土地为汗国公有。代表汗国主权的是统治阶级中的大可汗；换言之，大可汗就是全国土地的主人。大可汗把牧场和牧民层层向下分给宗族、有功将校。如沙钵略可汗派遣吐屯潘埏统领降附的契丹；命三吐屯管辖北契丹（即五部室韦）。处罗可汗命其次子阿史那社尔与颉利可汗之子分统铁勒、回纥、仆骨、同罗诸部。颉利可汗即位后也曾进行分封。可汗或官员再把牧场分封给亲信和宗人，从而形成封建牧场主之间的从属关系和等级制度。

突厥社会的封建领主主要由两种人组成：原来突厥的首长和征战中的有功之臣，他们是构成汗国军事官僚机构的主要成员；草原其他民族的首长和奴隶主，在被突厥征服后，也成为汗国统治阶级的一部分，他们接受突厥汗国的分封、赐号，统治着本族牧民。

大小封建领主在汗国内形成递相从属的封建等级制度，而这种等级制归根结底是由封建领主所控制“分地”数量的多寡所决定。封建领主对牧场的获得，除了原有的奴隶主贵族在氏族公社解体时逐渐变公社牧地为己所有外，新兴的牧主主要是通过战争的掠夺而获得。突厥可汗对异族地区的征战，除了掠夺人口和金玉

财物外，主要还是为了夺取牧场。

广大牧民虽然随水草迁徙，移居无常，但他们各有分地，与牧场紧密联系在一起。封建领主通过对牧场的占有而控制广大的牧民；牧民通过使用牧场而附属于封建主，为封建主交租纳税、当兵服役，受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缴纳地租和贡赋是牧民受剥削的主要形式。突厥汗国平民阶级主要是铁勒各部的牧民，此外还有柔然、契丹、奚、靺鞨等部的牧民，他们被突厥征服后，都成为汗国的民众，除必须向统治者呈贡牛、羊、马匹外，还要自备马匹和粮食服兵役。如处罗可汗征服铁勒诸部后，征收厚税并敛取其物；强迫被征服的黠戛斯进呈铁、锡；回鹘臣于突厥后，突厥靠向回鹘征收赋税而在北方称雄；西域的疏勒等城郭之国，因盛产稻、粟及铜、铁，每年都要作为租赋进送给突厥。当时的赋税，一般都缴纳实物；若不缴税纳贡，就要惨遭征伐。

牧民由于牧场而依附于牧主，为牧主负担各种劳役，如修建帐篷，培植牧场，开辟水源，放牧牛羊，看守牲畜，从事繁杂的家务劳动等，这些均为劳役地租。牧民还要担负沉重的兵役，突厥历史上以始毕（公元609—619年）、颉利（公元620—630年）两可汗在位时为鼎盛时期，他们控弦之士百万有余。牧民在突厥可汗或“设”的率领下，进行对抗掠夺，其中尤以对中原的掠夺为甚。突厥统治者迫使各族牧民负担兵役，除了驱使他们为自己掠夺牧场、财物、劳力外，更重要的是通过兵役把牧民变为封建依附者和农奴。

三、突厥汗国的官制

突厥汗国的最高首领称为可汗，例由阿史那氏的首领充当，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汗既是汗国内土地、牲畜的最高所有者，又是汗国所属民族、部落的最高统治者。可汗合“天命”、“天力”、“天智”于一身，为“天神”在人间的代表。可汗分

封其子弟或近亲为小可汗，因之可汗又称为大可汗。可汗的牙庭皆建在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突厥把于都斤山视为神山，位于六合的中央，故大汗又称为中面可汗。

可汗的夫人称为可贺敦，或可敦。突厥按旧制，阿史那氏汗裔只能与铁勒的阿史德氏联姻，但后世出于政治的需要，已多同华人联姻，西魏、周、隋皆遣和亲公主北嫁，为突厥可敦。可敦在汗国中亦享有崇高的地位与发号施令的权力。

可汗的子弟称“特勤”。不少可汗的子孙担任此职，如骨咄被之子为阙特勤，默啜之子为墨特勤。也有不少可汗出身于特勤这一爵位的，如肆叶护可汗原为啞力特勤，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原为薄布特勤，白眉可汗原为白眉特勤。起初，特勤的权势并不大，但各有封地、部曲，后来逐步拥有重兵。特勤的主要职务是内典机要，外理邦交，常奉命出使，谈判军国大事。

可汗以下的最高官爵是“叶护”，相当于小可汗。叶护这一职位主要由可汗的弟弟充当，通常管辖西突厥部众。西突厥始祖室点密之父原为大叶护，而室点密本人在本蕃为莫贺咄叶护。射匮可汗之子原为统叶护，射匮死后，统叶护继位，是为统叶护可汗。统叶护被害后，其子继位，为肆叶护可汗。阿史那贺鲁曾被任为叶护，阿史那步真亦曾自立为咄陆叶护。西突厥不少可汗带有“叶护”名号，如统叶护可汗、可肆叶护可汗、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真珠叶护可汗等。可见叶护的地位一般是登上可汗宝座的重要阶梯。东突厥初世，沙钵略可汗的弟弟处罗侯继位为可汗时，亦称叶护可汗，而以沙钵略之子雍虞闾为叶护。叶护可汗死后，雍虞闾叶护继位为可汗（都蓝可汗）。后来，东突厥渐不设“叶护”这一官爵。

突厥汗国分为东、西两大部，东、西两部之间为可汗王庭，即政治中心。东、西、中三部各置一“设”领兵驻扎。“设”或译写作“祭”、“杀”，是职位仅次于小可汗或叶护的典兵武